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87—2010  
代替 GA 787—2008

## 指纹图像数据转换的技术条件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data exchange of fingerprint image

2010-04-29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787—2008《指纹图像数据转换的技术条件》。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GA 787—2008 即行废止。

本标准与 GA 787—2008 相比有如下变化：

- 增加指纹图像来源内容：平面右手四连指、平面左手四连指和平面左右手拇指指纹；图像采集及提取特征面积内容：平面右手四连指、平面左手四连指和平面左右手拇指指纹图像采集面积。
- 修改图像采集及提取特征面积内容：十指指纹图像采集面积为三面捺印或平面捺印指纹图像的采集面积、十指指纹提取特征面积为三面捺印或平面捺印指纹图像的提取特征面积。

本标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张国臣、苏月明、欧阳迎春。

本标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A 425.9—2003；

——GA 787—2008。

## 指纹图像数据转换的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指纹图像数据的来源、大小和表示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指纹信息采集与应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指纹图像来源

4.1 十指指纹图像来源为黑色油墨手印或用活体采集仪器获得的指纹图像,包括三面捺印、平面捺印、平面右手四连指、平面左手四连指和平面左右手拇指指纹。

4.2 现场指纹图像来源为全息照片、数码照片、提取胶带、实物痕迹或塑性压印。

### 5 图像灰度数据

将未经压缩的指纹图像的每个像素点灰度量化为 256 级,由一个无符号的 8 位字节表示。黑色像素灰度值为 0,白色像素灰度值为 255。

### 6 图像分辨率

6.1 指纹图像分辨率单位为 dpi。

6.2 指纹图像的分辨率为 500 dpi,允许误差在±1%内。

### 7 图像扫描顺序

指纹图像扫描顺序是从左至右,从上至下。

### 8 图像采集及提取特征面积

8.1 三面捺印或平面捺印指纹图像的采集面积:640 像素点×640 像素点。

8.2 平面右手四连指、平面左手四连指或平面左右手拇指指纹图像的采集面积:1 600 像素点×1 500 像素点。

8.3 现场指纹图像的采集面积:512 像素点×512 像素点。

8.4 三面捺印或平面捺印指纹图像的提取特征面积:640 像素点×640 像素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指纹图像数据转换的技术条件  
GA 787—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3 千字  
2010年6月第一版 2010年6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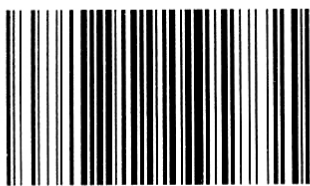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20995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787-2010